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滕州市行政管辖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2019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可展望到2050年。具体工作内容后续根据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一、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滕州市的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镇（街）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对现行的《滕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滕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5-2020年)》《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等市级空间类规划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找出城市空间资源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现行“两规”主要差异，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包括单要素评价和集成评价。单要素评价分别针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条件、环境质量、自然灾害等自然环境要素进行评价。集成评价基于资源环境要素单项评价的分级结果，根据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综合划分生态指向的生态保护等级以及农业、城镇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表征国土空间的自然本底条件对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综合支撑能力。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全市范围评价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进行城镇建设、农业生产的适宜程度。在资源环境约束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单项指标评价的基础上，应用最小费用模型，构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综合评价模型，对生态、农业和城镇等各类开发与保护功能的适宜程度进行的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做好7项重大专题研究。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协同和要素支撑,委托相关部门做好11项支撑研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分析现状生态环境及各类用地存在的问题，提出全域生态修复及城市存量空间更新土地使用方式转变的总体导向和基本思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市能源事务中心)

五、重点内容

在前期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夯实底盘底数，提出战略目标、发展规模、空间格局、产业发展、要素配置、政策措施等重要内容。

1.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当地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2035年全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2.发展规模：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确定自然本底条件对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综合支撑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对我市现状发展特征的分析以及未来发展模式的预判，合理预测城乡发展的适宜规模，并在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的适宜开发建设范围内，框定规划期末水土资源能够承载的发展规模，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战略定位相协调”的目标。

3.空间格局:以“双评价”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提出镇村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用途管制规则，统筹、优化和完善 “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4.产业发展:重点评估现状产业对各类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现状产业发展和布局存在的问题，提出基于生态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和布局的优化对策及建议。

5.要素配置:落实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确定规划期内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统筹安排全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和轨道交通走向；明确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脉传承、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建设等方面的原则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提出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形象等方面的原则要求。

6.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从总体规划到专项规划的传导机制，明确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建立城乡体征指标体系，健全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六、编制规划成果，建设信息系统

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战略目标、格局、指标体系,优化“三条控制线”划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同步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搭建全过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内容包括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资源建设、模型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与技术服务等内容。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